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提出推薦建議。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而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

4.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須按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

權力

5.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6. 提名委員會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規定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提名政策：
 - (i) 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所載定期獲重選；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披露規定；
 - (iii) 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予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必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iv)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匯報程序

8.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公司秘書亦須於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使董事會獲悉提名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